V销售有限公司：

本单位为 ，兹因开展业务需要，需指派本单位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 )负责药品及器械的报货、验货、签发药品进货单、付款等与药品购销合同相关事务。

为此，我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在贵司收悉我单位向贵司发出解除委任的书面函告之前，我单位对 的委任自本函签发之日起一直有效;

2、在委任期间内， 处理上述事务的过程及结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应视为由我单位签署，对我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致函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